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陳 飛 龍

提 要

本論文針對「禮記學記篇」中所云之「皮弁、祭菜」，提出新的解釋。先就周、秦、漢代之古經典籍中，有關之記載及後人之傳注，加以分類比叢與疏證，說明後人對「皮弁」「祭菜」在學記中之定位，如：

(壹) 穿戴「皮弁」者為何人？穿戴之意義如何？

(貳) 「祭菜」之「菜」為何物？作為祭禮之用途，其儀節方式如何？

若作其他解釋，持理又如何？

(參) 既已由周、秦、漢代之文獻中，括清二者之用途及意義，再就前人忽略之處，釐清「皮弁」與「皮幣」及「祭菜」「釋菜」之關係，並略申己見，說明「皮弁、祭菜」之可能本義，以為本文之總結。

余讀學記，至「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示敬道也」一句，輒有所疑焉。「皮弁」與「始教」有何關係？其形制如何？著皮弁者為誰？何以著之？「祭菜」有無隱義？所祭之「菜」究為何物？覃思之餘，嘗檢索典籍，欲稍探其真貌。今以所得，試作義疏，略申己疑，以就教於先進方家。

壹、「皮弁」義疏

學記中「皮弁、祭菜」之「皮弁」，鄭玄僅以「皮弁，天子之朝服也」為釋，實啓後人之紛議。諸家對於「皮弁」之解釋，各有勝場，可由其中覈知：服皮弁者為何人？皮弁之形制如何？皮弁之用途有幾？

一、「學記」中著皮弁之人

(一)天子服皮弁

學記鄭玄注：「皮弁，天子之朝服也。」（註一）

宋張載曰：「皮弁、祭菜，始入學教以天子視學之禮，所以表示學者：雖天子尚必敬學。欲使之敬業也。」（註二）

按：鄭玄注學記，而以皮弁爲天子之朝服，則其以服皮弁者爲天子無疑矣。張載因之，而增言謂：天子始入學則服皮弁，示其敬學之誠也。

(二)有司服皮弁

學記孔穎達正義：「大學，謂天子、諸侯使學者入大學，始習先王之道，使有司服皮弁，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，著皮弁、祭蔬菜，並是質素，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。」（註三）

清任大椿曰：「學記『皮弁祭菜』，祭菜禮輕，又使有司爲之，故但用皮弁耳。

漢書韓延壽傳：『於是令文學校官、諸生，皮弁、執俎豆。』即學記所云『皮弁祭菜，使有司爲之』者也。」（註四）

清任大椿曰：「（皮弁）又爲大學有司祭菜之服。」（註五）

按：孔氏謂「有司服皮弁」，則以爲「皮弁」乃學官之服矣。任氏因之，並舉漢書爲例，惟漢書所舉已有學生服皮弁之實矣。

(三)學生服皮弁

周禮春官大胥鄭衆注：「或曰，學者皆人君、卿、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飾，舍采者，減損解釋盛服，以下其師也。」（註六）

宋陳祥道云：「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所以示敬而已矣。皮弁，順物性而制之，則文質具焉；……古者天子以皮弁視朝，而士亦以之爲飾，則皮弁上下之通服，而三王共焉者也。始教者，服皮弁之服，行祭菜之禮，菜之爲物至薄，而誠禮寓焉。則以之致祭也。……故皮弁、祭菜而示之使敬，教以禮也。」（註七）

宋呂祖謙曰：「自堯舜三代以來，所以教學者切要工夫，唯是敬之一事最難識。

未見師友，未經講習，先使之皮弁、祭菜，肅然此心，是以敬道示之。」（註八）

清王夫之云：「始教謂始入學，士弁而祭於公。周禮：春入學，舍菜，大胥典其

祀，故服士之祭服。」（註九）

按：後鄭以爲「舍采」乃因太學中之學生，皆爲人君、卿、大夫之子，服飾華麗，故以減損盛服，表示尊師之意。是則學子著皮弁而棄置華服，示敬誠之意。陳氏之意與其略同，謂皮弁乃天子至於士人之上下通服，故始教則服皮弁，「示之使敬」而已。至若呂氏及王氏所言，蓋不離此意也。

實則「皮弁」非僅見之「學記」，而於文獻典籍中，實屢見不鮮，依清人任大椿所著之「弁服釋例」爲例，使用「皮弁」之階層，由天子、諸侯、國君，以迄公卿、大夫、士，無不與焉。是則以上諸家所言之是非正誤，後文將再作探究。

二、皮弁之形制

古經原文中，尙未見言及皮弁之形制者，惟後世注家及禮學頗有所論。略述之如下：

(一)經文傳注所言

周禮夏官弁師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璫，象邸，玉笄。……諸侯及孤卿、大夫之冕、韋弁、皮弁、弁絰，各以其等爲之，而掌其禁令。」

鄭衆注：「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爲飾，謂之綦（璫）。」（註一〇）

儀禮士冠禮：「皮弁服，積素、緇帶。」

鄭玄注：「皮弁者，以白鹿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」（註一一）

禮記郊特牲：「皮弁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」

孫希旦注：「皮弁，以白鹿皮爲弁。素服，以素緇爲衣裳。皮弁、素服，卽皮弁服也。」（註一二）

禮記郊特牲：「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。三王共皮弁、素積。」

鄭玄注：「弁名出於槃，槃，大也，言所以自光大也。」（註一三）

白虎通紉冕：「皮弁者何謂也？所以法古至質，冠名也。弁之言樊也，所以樊持其髮也。上古之時質，先加服皮，以鹿皮者，取其文章也。」（註一四）

釋名釋首飾：「弁，如兩手相合併時也。以爵韋爲之謂之爵弁，以鹿皮爲之謂之皮弁，以韎韋爲之謂之韋弁也。」（註一五）

由以上經文傳注，可以略知皮弁之形制，大致如下：皮弁爲白鹿皮所製而成；形如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兩手相合拊（拊手）時也；弁縫之中結五采玉爲飾；著弁用以樊持其髮也。

(二)皮弁圖

其具體之形狀，則可由「三才圖繪」及「五經圖彙」所載，稍窺其貌。今附圖於

下：

弁 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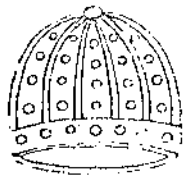
司服云：「朝服，白鹿皮爲冠也。」

弁 皮



弁

衛風：「淇水，采芣苢，采芣苢，采芣苢。」
二章：「芣苢，采芣苢，采芣苢。」
弁也。以玉飾皮弁之縫中。



弁 皮



視朝皮弁服以鹿皮爲之。

三才圖繪 齊衣服一卷

六

弁 皮



禮記注云：「皮弁以白鹿皮爲之，弁飾以玉之皮弁會五采玉，玕象即玉弁注云會，縫中也。玕，讀爲蒼，蒼結也。即謂下抵梁正張，圖云弁縫十五，二寶，疏引詩會弁如錫，謂於弁十二縫中結五采玉，落落澄而處狀似星也。」

皮弁十

此後之學者論及「皮弁」之制，蓋不出上述所言，略敘如后：

(三) 學者所述

宋·陳祥道云：「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所以示敬而已矣。皮弁，順物性而制之，則文質具焉。」(註一六)

宋·方慤曰：「皮弁無經緯之文，織紵之功。」(註一七)

清·宋綿初云：「太古時，以白鹿皮冒覆頭，鈎領繞項。皮弁者，以皮爲冠，象上古也。其服次於冕，縫中謂之會，縫中結玉爲飾謂之璪。……(綿初案：)上古容有白鹿皮之冠，後王日趨於文，未必仍以白鹿皮也。」(註一八)

皮弁之形制略如上述，而著皮弁時所應搭配之服飾如何，遂亦有其專門之禮儀，後人謂之「皮弁服」。

(四) 皮弁服之形制

1. 皮弁服

禮記郊特牲：「皮弁、素服而祭。素服，以送終也。」

清·孫希旦注：「皮弁，以白鹿皮爲弁。素服，以素纁爲衣裳。皮弁、素服，卽皮弁服也。」(註一九)

說苑脩文：「是故皮弁、素積，百王不易，旣以脩德，又以正容。」(註二〇)

說苑脩文：「成王將冠，周公使祝雍祝，……公冠自以爲主，卿爲賓，饗之以三獻之禮。公始加玄端與皮弁，皆必朝服玄冕四加。」(註二一)

說苑反質：「魏文侯御廩災，文侯素服辟正殿五日，羣臣皆素服而弔。」(註二二)

「皮弁、素服」或作「皮弁、素積」，素積者，孫希旦注云：「素積，以素纁爲裳而纁積之也。素言其色，積言其制。」再依孫氏郊特牲注所言：「皮弁、素服，卽皮弁服也」，可見「皮弁服」有其特別之用途。而「皮弁服」之專稱，首見於禮記中：

禮記雜記上：「受皮弁服於中庭，自西階受朝服，自堂受玄端。」(註二三)

禮記玉藻：「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；日中而餞，奏而食。……諸侯玄端以祭，裨冕以朝，皮弁以聽朔於大廟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」

清·孫希旦注：「愚謂天子視朝以皮弁服，以白鹿皮爲弁，而以素纁爲衣裳也。(舊說非也)……玄端及朝服已緇之矣，皮弁尊於朝服，豈反用白布乎？……天子朝皮弁，夕玄端。」(註二四)

玉藻所云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」，與雜記「受皮弁服於中庭」相較，可知「內朝」即「中庭」，「朝服」即「皮弁服」也。「皮弁服」由皮弁及上衣、下裳所組成，則皮弁之外，衣裳之形制如何，亦當稍作考量。今以典籍所載，試為尋繹。

2. 狐白裘與錦衣

禮記玉藻：「君衣狐白裘，錦衣以裼之。君之右虎裘，厥左狼裘。士不衣狐白。」

清·孫希旦注：「狐白裘，人君皮弁服之裘也。錦衣者，皮弁服以素為中衣，而以朱錦為之領緣也。」（註二五）

說苑反質：「今君之食也必桂之漿，衣練紫之衣，狐白之裘。此羣臣之所奢太也。」（註二六）

清·宋綿初云：「皮弁之服，天子諸侯以素錦為衣，詩曰『君子至止，錦衣狐裘』，傳云：『錦衣，采衣也。狐裘，朝廷之服。』疏謂：諸侯在天子之朝，服此服，錦衣即皮弁之正服；大夫士以素緇為衣，論語謂之素衣，禮記謂之縞衣，亦皮弁服也。……（綿初案：）若大古以白鹿皮為冠，後王重其始，冠亦存其用皮之意可矣，不當仍以白鹿皮也。白布之冠，士不可用之於吉禮，白鹿皮之冠，天子用之於朝廷乎？……故愚謂：皮弁者，染皮為之，其色蒼艾，青而微白，如元冕黑中有赤之義。青近於黑而有白，故曰『文雜色』也。凡冕也、弁也、冠也，主於上覆，其義取法乎天，故色亦象乎天。……後世君臣泥於白皮冠、白布衣之說，而以皮弁為帛服，失之遠矣。」（註二七）

清·任大椿云：「皮弁重於朝服。弁以鹿皮淺毛為之，天子、諸侯，狐裘，大夫，會中玉璫與韋弁同；天子、諸侯玉笄象邸，大夫象笄象邸，士象笄與爵弁同。……天子諸侯白鳥青絢纁純，大夫士白履經絢纁純，純博寸。一曰素積，或曰素端。中衣用布。天子視朝，三公及諸侯在王朝，服皮弁，用狐白裘、錦衣裼。諸侯在國，視朔及受聘享，服皮弁則素衣麤裘。天子卿大夫諸侯卿大夫，在天子之朝，亦皮弁狐白裘素衣裼。天子之士及諸侯之士，在天子之朝，皮弁麤裘。」（註二八）

由上可知，「皮弁服」之服，多用白狐皮為裘，而以錦衣為其正服，非如經注諸家所云：以質素為主也。

三、皮弁服使用之場合

至若「皮弁」之使用場合，除前文已言之「學記」入學所服外，其餘用途亦可由經籍中得其分別：

(一)皮弁服用途舉要

1. 作為天子之朝服

禮記玉藻：「（天子）皮弁以日視朝，遂以食；日中而餽，奏而食。」（註二九）

禮記學記：「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示敬道也。宵雅肄三，官其始也。……未卜禘，不視學，游其志也。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。」

鄭玄注：「皮弁，天子之朝服也；祭菜，禮先聖先師菜，謂芹藻之屬。」（註三〇）

朱子：「冕服是天子祭服，皮弁是天子朝服；……天子常朝，則服皮弁，朔且則服玄冕。」（註三一）

禮記雜記：「受皮弁服於中庭，自西階受朝服，自堂受玄端。」（註三二）

2. 作為諸侯公卿之朝服

禮記玉藻：「諸侯玄端以祭，裨冕以朝，皮弁以聽朔於大廟，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。」（註三三）

說苑脩文：「成王將冠，周公使祝雍祝，……公始加玄端與皮弁，皆必朝服玄冕四加。」（註三四）

3. 禘祭舞大夏

禮記明堂位：「皮弁、素積，禘而舞大夏。」（註三五）

4. 占者所服

禮記雜記上：「大夫卜宅與葬日，有司麻衣、布衰、布帶，因喪屨，緇布冠不蒔，占者皮弁。」鄭玄注：「皮弁，則純吉之尤者也。」（註三六）

5. 殯祭時所服

禮記郊特牲：「祭之日，王皮弁以聽祭報，示民嚴上也。」（註三七）

(二)皮弁服用途三十三類

實則皮弁服之使用，以上僅為用途之一斑，清人任大椿徧蒐經典古籍，共輯出「皮弁服」之使用場合三十三類，其類別分別為：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「皮弁爲天子郊天聽祭報之服。又爲大學有司祭菜之服。又爲君巡牲之服。又爲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。又爲君蜡祭之服。又爲舞大夏之服。又爲士冠再加之服。又爲天子視朝之服。又爲天子常食之服。又爲諸侯在王朝之服。又爲諸侯視朔之服。又爲天子燕同姓之服。又爲天子賓射、燕射及諸侯在竟賓射之服。又爲諸侯大射之服。又爲天子受朝宗之服。又爲覲禮勞侯氏之服。又爲諸侯相朝之服。又爲聘禮賓主人之服。又爲賓及上介受饗餼之服。又爲歸饗餼賓拜賜之服。又爲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。又爲諸侯田獵之服。又爲天子除喪之祭服。又爲諸侯之復服。又爲公之襲服。又爲大夫之襲服。又爲士之襲服。又爲公之襚服。又爲上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之服。又爲國君弔異國臣之服。又爲諸侯卿大夫士當事不當事之弔服。又爲既夕乘車所載之服。又爲公於公族變降之服。」（註三八）

細分其目，共得三十三項，再以類分，則可約爲八類使用對象，乃：天子、國君、諸侯、公卿、大夫、士、禮賓時，及未特定對象。

（三）「皮弁服」使用之八大類（阿拉伯數字乃代爲任氏原文所編加之前後秩序）

1. 天子所服

- 01 爲天子郊天聽祭報之服。
- 08 又爲天子視朝之服。
- 09 又爲天子常食之服。
- 12 又爲天子燕同姓之服。
- 13 又爲天子賓射、燕射及諸侯在竟賓射之服。
- 15 又爲天子受朝宗之服。
- 23 又爲天子除喪之祭服。

2. 國君所服

- 05 又爲君蜡祭之服。
- 03 又爲君巡牲之服。
- 04 又爲君卜夫人世婦養蠶之服。
- 30 又爲國君弔異國臣之服。

3. 諸侯所服

- 24 又爲諸侯之復服。
- 10 又爲諸侯在王朝之服。
- 11 又爲諸侯視朔之服。
- 17 又爲諸侯相朝之服。
- 14 又爲諸侯大射之服。
- 22 又爲諸侯田獵之服。
- 31 又爲諸侯卿大夫士當事不當事之弔服。

4. 公卿所服

- 25 又爲公之襲服。
- 28 又爲公之褻服。
- 33 又爲公於公族變降之服。

5. 大夫所服

- 29 又爲上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之服。
- 26 又爲大夫之襲服。

6. 士所服

- 27 又爲士之襲服。
- 07 又爲士冠再加之服。

7. 禮賓時所服

- 18 又爲聘禮賓主人之服。
- 19 又爲賓及上介受饗餼之服。
- 20 又爲歸饗餼賓拜賜之服。
- 21 又爲卿還玉及賓受玉之服。

8. 其他

- 02 又爲大學有司祭菜之服。
- 06 又爲舞大夏之服。
- 16 又爲覲禮勞侯氏之服。
- 32 又爲既夕乘車所載之服。

貳、「祭菜」義疏

至於「祭菜」一辭，實亦不如「學記」鄭注所言之單純。以下即依次推闡其義。

一、學記之「祭菜」

禮記學記云：「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示敬道也。」

漢·鄭玄注：「皮弁，天子之朝服也；祭菜，禮先聖先師菜，謂芹藻之屬。」

（註三九）

漢·鄭衆云：「或曰，古者士見於君，以雉爲摯，見於師以菜爲摯。菜直謂蔬食菜羹之菜。」（註四〇）

唐·孔穎達曰：「大學，謂天子、諸侯使學者入大學，始習先王之道，使有可服皮弁，祭先聖先師以蘋藻之菜，著皮弁、祭蔬菜，並是質素，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。當祭菜之時，使歌小雅，習其三篇，謂以官勸其始，欲使學者得爲官。」（註四一）

是皆以草菜類之「芹藻」「菜羹」「蔬菜」解說「菜」之意義，謂以此類「質素」之物，略示謙敬師長之意。後世學者，遂多依此闡釋，如：

宋·張載云：「皮弁、祭菜，始入學教以天子視學之禮，所以表示學者：雖天子尙必敬學。欲使之敬業也。」（註四二）

宋·歐陽修云：「釋奠、釋菜，祭之略者也。古者士之見師，以菜爲贄，故始入學者，必釋菜以禮其先師。」（註四三）

宋·方慤曰：「祭菜無犧牲之味，黍稷之實。」（註四四）

宋·陳祥道云：「蓋學者之於先聖先師，大有釋奠，小有釋菜。釋奠以飲爲主，而其禮隆；釋菜以食爲主，而其禮薄。故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所以示敬而已矣。……祭菜，芣芹藻而羞之，則誠禮著焉。……行祭菜之禮，菜之爲物至薄，而誠禮寓焉。」（註四五）

清·王夫之云：「始教謂始入學，士弁而祭於公。……菜，蘋藻之屬；舍菜之禮，俎豆具焉，而專言菜者，尙質也。」（註四六）

所云「以菜爲贄」「菜無犧牲之味」「芼芹藻而羞之」「菜之爲物至薄」，皆謂「尚質」也，有禮輕而意誠之意。惟檢索先秦及漢代典籍所載，學子敬師而獻以「祭菜」者，僅見於「學記」一文中，是可謂「孤證」也。

二、贄物之種類

今試略檢有「贄物」之文，則上人、男子似未見有以蘋草羹菜爲贄者。如：

左傳莊公二十四年：「御孫曰：『男贄，大者玉帛，小者禽鳥，以章物也。女贄，不過榛、栗、棗、脩，以告虔也。今男女同贄，是無別也。』」（註四七）

禮記曲禮下：「凡摯，天子鬯，諸侯圭，卿羔，大夫雁，士雉，庶人之摯匹，童子委摯而退。野外、軍中無摯，以纓、拾、矢，可也。婦人之摯，棋、榛、脯、脩、棗、栗。」（註四八）

禮記禮器：「故天不生，地不養，君子不以爲禮，鬼神弗饗也。居山以魚鼈爲禮，居澤以鹿豕爲禮，君子謂之不知禮。」（註四九）

是則男子之贄物以玉帛、禽鳥等彰顯之物爲主；且贄物僅以易得者爲之即可，若刻意求之，反爲失禮。至若羹菜饋食一類，實屬婦女之贄物也。

三、祭（釋）菜之禮

因乃檢索「學記」之外，其與他「祭菜」有關之禮，知「祭菜」又名「釋菜」「舍采」，其略如下：

禮記月令：「（仲春之月，）上丁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。天子乃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」

鄭玄注：「將舞，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。」（註五〇）

「習舞」與「釋菜」同見，「釋菜」亦與「祭菜」同意，皆爲對先師之禮敬。呂覽仲春紀所記與此略同，而高誘之注則別有所見。

呂覽仲春紀：「上丁，命樂正入舞，舍采。天子乃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親往視之。」

高誘注：「舍猶置也。初入學官，必禮先師，置采帛於前，以贄神也。」（註五一）

以禮記之「釋菜」爲「舍采」，釋「舍猶置也」，更謂「舍采」爲「置采帛於前」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「呂氏春秋仲春紀云：『上丁，命樂正入舞，舍采。』高注云：『舍猶置也。初入學宮（案：爲學官之誤），必禮先師，置采帛於前，以贊神也。』」

二家所言，截然相異，故孫氏評之云：

「依蔡說，則釋菜卽裸鬯。夏小正云：『正月初歲，祭采始用鬯也。』鬯卽鬯之借字。蔡蓋隱據彼文。然祭先聖先師用裸，於古籍無徵。依高說，則釋菜卽釋幣。黃以周云：『文王世子「既奠器用幣，然後釋菜」。釋幣、釋菜，明爲二禮。』案：黃說是也。」（註五八）

孫氏既謂高、蔡二家所言亦未確，遂再引「文王世子」孔疏所引北周熊安生「用幣則無菜，用菜則無幣」等語，略謂如下：

6. 「釋菜」有輕重二義

「孔疏及熊安生說綜合釋之，文多淆舛。大意謂：始立學及器新成，並重於四時釋奠；天子視學，亦重於學士春入學；故皆兼及先聖先師。其四時官釋奠，及學士春入學，則唯及先師，不及先聖。又謂學記『皮弁祭菜』，卽『天子視學』，故注兼及先聖；月令釋菜爲學士入學，故注不及先聖。學記（賈）疏又引此注云『釋菜禮先師』，證春始入學，不祭先聖。賈疏說蓋同熊、孔義。」（註五九）

其言蓋謂孔、熊二氏謂釋菜有輕重二義，「始立學」「器新成」「天子視學」爲重，祭菜則兼及先聖先師；其餘之祭菜，則僅祭先師而不及先聖也。惟此說實與經注不合，故孫氏正之曰：

7. 「釋菜」並無輕重二義

「要之，此經（大胥）釋菜、合舞，卽夏小正之入學，亦卽文王世子之天子視學，既同在一時，卽不分二禮。」（註六〇）

至此，孫氏所言已非「菜」字義詰，而爲考釋經文「釋菜」之制度矣。然則其所謂「春入學舍采」之「舍采（釋菜）」，究竟何指耶？續索其文，其所謂「釋菜」者，或同鄭玄之義，略如下引：

8. 「菜」爲蘋蘩之菜

「（鄭玄注）云『菜，蘋蘩之屬』者，說文艸部云：『菜，艸之可食者。』小爾雅廣物云：『菜謂之蔬。』左桓（案：當爲「隱」之誤）三年傳云：『蘋蘩藟

藻之菜。」又鄭學記注云：「菜謂芹藻之屬。」蓋菜類甚多，隨所有而祭之，故云蘋藻之屬。」（註六一）

五、釋菜與釋奠

由上可以察見，「祭菜」乃「釋菜」之別稱，經文所載，未見區分；而「釋菜」又輒與「釋奠」混淆，自禮記中已然。

（一）釋奠與釋菜之類別

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凡學，春官釋奠於其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、先師，及行事，必以幣。凡釋奠者，必有合也。有國故則否。凡大合樂，必遂養老。」

鄭玄注：「官，謂詩、書、禮、樂之官。……釋奠者，設薦饌奠之，不迎尸也。」（註六二）

文王世子又載：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，不舞不授器。乃退，饋于東序，一獻，無介、語可也。」（註六三）

同一文之中，先云：「凡學春官釋奠於先師」「凡始立學者必釋奠於先聖先師」，繼云：「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」，比之「命樂正習舞釋菜」（禮記月令）、「春入學舍采合舞」（周禮大胥），其中所云之「釋奠」「釋菜」「合采」，本意似無區別。故北周熊安生乃集衆說，推明「釋奠」與「釋菜」之異義：

「釋奠有六：始立學，一也；四時有四，五也；王制師還釋奠，六也。釋菜有三：春入學釋菜、合舞，一也；興器、釋菜，二也；學記『皮弁祭菜』，三也。秋頒學，合聲，無『釋菜』之文，則不釋菜也。」（註六四）

惟此說頗為疏略，故清人孫希旦以為：「君既親行釋奠之禮，然後學官行釋菜之禮」，是為二者之區別，並評熊氏之義曰：

「愚謂夏不釋奠，則釋奠惟五。學記『大學始教，皮弁祭菜』，即始立學者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之事，則釋菜惟二也。此言『興器用幣』，即上所言『釋奠於先聖、先師，及行事必以幣』，非二事也。蓋始立學釋奠，已見上文，此又重述之，以起下釋菜、饋賓之事耳。其曰『既』者，乃遙繼前文之辭也。」（註六五）

(二)釋奠釋菜之流行過程及二者之同異

然則「釋奠」之禮究竟如何？與「釋菜」有何關係？或可試由前人之著作中，尋繹其實。而歐陽修嘗撰「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」，於此禮略已提及，惟未詳耳！

1. 歐陽修所言

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：「釋奠、釋菜，祭之略者也。古者士之見師，以菜爲贄，故始入學者，必釋菜以禮其先師；其學官四時之祭，乃皆釋奠。釋奠有樂無尸，而釋菜無樂，則其又略也。故其禮亡焉。而今釋奠幸存，然亦無樂，又不偏舉於四時，獨春秋行事而已。……天下皆尊（孔子）以爲先聖，……又取孔子門人之高弟曰顏回者而配焉，以爲先師。隋唐之際，天下州縣皆立學置學官生員，而釋奠之禮遂以著令。其後州縣學廢，而釋奠之禮，吏以其著令，故得不廢。學廢矣，無所從祭，則皆廟而祭之。……祭之禮，以迎尸酌鬯爲盛，釋奠薦饌，直奠而已，故曰祭之略者。其事有樂舞、授器之禮，今又廢，則於其略者又不備焉。」（註六六）

歐陽修以爲「古者士之見師，以菜爲贄，故始入學者，必釋菜以禮其先師」；而「釋奠」與「釋菜」相似，惟時間屬四時之祭，儀式禮數亦略勝一籌，故謂：「其學官四時之祭，乃皆釋奠。釋奠有樂無尸，而釋菜無樂，則又其略也。」此外，宋人陳祥道亦有詳說，適可補歐陽氏之不足。

2. 陳祥道所言

陳祥道云：「蓋學者之於先聖先師，大有釋奠，小有釋菜。釋奠以飲爲主，而其禮隆；釋菜以食爲主，而其禮薄。故大學始教，皮弁、祭菜，所以示敬而已矣。皮弁，順物性而制之，則文質具焉；祭菜，芣苢藻而羞之，則誠禮著焉。……始教者，服皮弁之服，行祭菜之禮，菜之爲物至薄，而誠禮寓焉。則以之致祭也。」（註六七）

其意蓋以「大、小；飲、食」爲二者之別：「大有釋奠，小有釋菜。釋奠以飲爲主，而其禮隆；釋菜以食爲主，而其禮薄。」故與之同時之學者方慤，卽謂：「祭菜無犧牲之味，黍稷之實。」（註六八）

至若其實際儀式究竟如何？朱熹嘗親自參與「釋奠（菜）」之禮。其詳如下：

3. 朱熹所言

朱子語類：「釋奠散齋，因云：『陳庸仲以書問釋奠之儀。』今學中儀，乃禮院所班，多參差不可用。唐開元禮却好。……今釋奠有伯魚而無子思，又十哲亦皆差互，仲弓反在上。」（註六九）

朱子語類：「新書院告成，明日欲祀先聖、先師，古有釋菜之禮，約而可行，遂檢五禮新儀，令其其要者以呈。……宣聖像居中，兗國公顏氏、郕侯曾氏、沂水侯孔氏、鄒國公孟氏，西向配北上。濂溪周先生、明道程先生……從祀。並設於地，祭儀別錄，祝文別錄。先生爲獻官，命賀孫爲贊，直卿、居甫分奠，叔蒙贊，敬之掌儀。堂狹地潤，頗有失儀。但獻官極其誠意，如或享之，鄰曲長幼並來陪。禮畢，先生揖賓坐，賓再起，請先生就中位開講。……說爲學之要。午飯後，集衆賓飲，至暮散。」（註七〇）

既謂「今釋奠有伯魚而無子思，又十哲亦皆差互，仲弓反在上」。又謂「古有釋菜之禮，……宣聖像居中，兗國公顏氏、郕侯曾氏、沂水侯孔氏、鄒國公孟氏，西向配北上。濂溪周先生、明道程先生……從祀」。可知「釋奠」「釋菜」二禮，皆須奉祀先師，其儀節自然相似。

至於「釋奠」之典禮，始於上午：先供奉先聖先師及從祀者之廟位，再備妥祭儀、祝文，主事之獻官、贊禮、掌儀之從員各問其職。行禮之際，鄰曲長幼皆來陪，禮畢，賓主分坐，即由主祭者開講，爲說爲學之要。午飯後，集衆賓飲，至暮始散。

由以上禮記文王世子、歐陽修、陳祥道、朱熹、孫希旦等古經、學者所言，大致可知「釋奠」「釋菜」皆爲學校對先聖先師之禮祭。「釋奠」以飲爲主，儀節較尊崇；「釋菜」則以食爲主，儀節差於「釋奠」。自後之學者，所闡釋蓋與此相類，而更加詳盡。

如宋無名氏之「愛日齋叢鈔」、明汪克寬「經禮補逸」、清胡玉縉「許頤學林」、任大椿「弁服釋例」，皆可參覈。

4. 愛日齋叢鈔所言

愛日齋叢鈔：「釋奠、釋菜，古禮僅存，而行於學。……致之禮，凡學，春官釋奠於其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先師，及行事必以幣。凡釋奠者必有合也。天子視學，適東序，釋奠於先老，見文王世子；出征執有罪反，釋奠於學，以訊馘告，見王制。凡皆言釋奠，而釋奠必於學。春官大祝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、大會同，皆造於太廟，宜於社，過大山川，則用事焉。……始立學者，既與器用幣，然後釋菜，見文王世子；仲春上丁，命樂正習舞釋菜，見月令；大學始教，皮弁祭菜，示敬道也，見學記；大胥：春入學舍菜合舞，見春官。凡皆言釋菜也，而亦莫不於學。士昏禮：若舅姑既沒，則婦入三月乃奠菜；士喪禮：君釋菜入門；喪大記：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，釋菜於門內；書官筮人（案乃『占夢』之誤）：乃舍萌於四方，以贈惡夢。注謂：猶釋菜。萌，菜始生。（案周禮鄭玄原注云：『舍讀爲釋，舍萌猶釋采也。古書釋菜、釋奠多作舍字，萌，菜始生也。』）則凡祭禮皆有釋菜也。鄭氏以釋奠者，設薦饌酌，奠而已，無迎尸以下之事，又以爲釋菜、奠幣。孔氏以爲直奠置於物。方氏以爲釋其所執之物而祭之，故其字或作舍。奠言物就可薦，以菜，則特用菜而已。儀禮疏：奠之爲言停，停饌具而已。又按周禮注鄭司農云：舍菜謂舞者皆持芬香之菜。或曰：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摯，見於師以菜爲摯。菜直爲蔬食菜羹之菜。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，衣服采飾；舍采者，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。玄謂舍卽釋也。采讀爲菜。菜，蘋蘩之屬。呂氏春秋注：舍猶置也。初入學宮，必禮先師，置采帛於前，以贄神。采、菜兩音而異義，其說惟議禮之家有以折衷也。」（註七一）

此說可略分爲五段：

- (1)釋奠、釋菜，古禮僅存，而行於學者。
- (2)典籍所見釋奠之記載。
- (3)典籍所見釋菜之記載。
- (4)歷代注家對二禮之解釋。
- (5)作者之結論。

作者提出「釋奠」經文（即使用「釋奠」之場合或條件）出處凡六，「釋（奠、擇、舍）菜」經文出處凡八，諸家注釋凡五家，異解紛紜，而駁之以鄭衆所言之五種，堪稱眉目清晰。

此文又有前人所未及言者，則新婦之釋奠禮是也。「婦入三月乃奠菜」，以「奠菜」爲稱，似「奠」與「菜」無別，唯查白虎通則略有出入。

白虎通嫁娶：「婦入三月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沒，亦婦入三月奠采于廟。三月一時

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也。然後可得事宗廟之禮。曾子曰：『女未廟見而死，歸葬于女氏之黨，示未成婦也。』」（註七二）

是則「奠」與「菜」當有異義，非可混而爲一也。

5. 汪克寬所言

汪克寬云：「周禮春官大胥職云『舍菜』，文王世子云『釋奠及行事必以幣』，是則舍菜以蘋藻，釋奠以牲幣。豈禮有輕重乎？古者士見於君，以雉爲摯，見於師以菜爲摯，故釋菜用於大學始教之時，用於入學習舞之際，用於立學興器之後，皆專爲先聖先師之祭。此其僅見於學宮政，所以師事之也。至若古之釋奠施於學者，雖曰始立學者以之，出征師還以之，四時詩書禮樂之官皆以之，然或施之社廟，施之祖禰，大祝、甸祝皆得而用，不專於先聖先師而止。此其雜見於羣祀，乃所以神事之也。是則釋奠禮固，而釋菜禮實專焉。苟徒舉釋奠而廢釋菜，是使尊禮先聖先師之祀，特與羣祀等耳。愛禮者可無辨哉？」（註七三）

汪氏謂「舍菜以蘋藻，釋奠以牲幣」，想見禮有輕重，故提出「釋菜」之場合三，「釋奠」之場合三，而二者所以相異之因，蓋以釋菜「皆專爲先聖先師之祭」，而釋奠則「以神事之」「不專於先聖先師而止」也。

6. 胡玉縉所言

胡玉縉云：「廟見、奠菜與祭禰，畫然兩事。……禮記曾子問『三月而廟見』，稱來婦也。『擇日而祭於禰』，成婦之義也。上是廟見，不是祭禰，明屬兩事。……祭禰猶舅姑存時，盥饋特豚之禮；則知廟見猶厥明見舅姑之禮。……儀禮士昏禮：『舅姑既沒，則婦入三月乃奠菜，祝帥婦以入告，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。』其曰來婦，爲曾子問所本。則知奠菜即廟見而非祭禰。……廟見、奠菜必三月者，白虎通嫁娶篇云：『三月一時，物有成者，人之善惡可得知。』……白虎通：『婦入三月然後祭行。舅姑既沒，亦婦入三月奠菜於廟。』上是祭行，下是奠菜，中以『亦』字別之，分舉顯然。……士止一廟，故士昏禮祇奠菜於舅姑而不詳廟見之禮。舅姑在而廟見，可以釋大夫之禮，不可以釋士禮。奠菜即士之廟見，祭禰爲廟見後事。……由是論之，廟見、奠菜爲一事，所以象舅姑生時厥明贊見；祭禰又一事，所以象生時盥饋。并合爲一固非，別以

祭行當廟見奠菜，亦非。」（註七四）

其言爲分別「廟見、奠菜與祭禰」三者而發，可作「愛日齋」所言新婦釋奠之證補。其所得之結論爲：新婦之廟見與奠菜爲同一事，「所以象舅姑生時厥明贊見」，而祭禰乃「所以象生時盥饋」，行之當在廟見之後也。

7. 任大樞所言

任大樞云：「若（天子）親臨釋奠，則當冕服。……行禮於學，尙服冕服，況先聖先師，豈諸侯、更老所得並尊乎？齊王儉議釋奠，先聖先師方之七廟則輕，比之五祀則重，可服祭五祀尙絺冕，沉重於五祀者乎？……學記『皮弁祭菜』，祭菜禮輕，又使有司爲之，故俱用皮弁耳。」（註七五）

其意亦以釋奠禮重於釋菜，似無新意，聊備一證而已。

叁、結 論

由以上二節「皮弁」「祭菜」之義疏，可知「皮弁」並非僅用於「始入學」「大學始教」而已，上自天子之朝服，下迄占者及殯祭之禮，皆可依次服用，大類凡計三十有三。其形制亦頗稱繁瑣，絲毫未如經傳注家所想之簡約。則其服用之本意，必非如注家所云之「質素」「示敬道」二語即可概括。且「學記」中服皮弁者爲何人，亦有「天子」「有司」「學生」三說，且各自成理。則「學記」著皮弁之用意何在？實啓人疑竇。

先秦典籍中，除「學記」外，竟未見任何其他文句，曾將「皮弁」與「祭菜（釋菜）」並見於祭事之中者，而與「釋菜（「舍采」）」連用之「皮幣」，却見諸禮記文王世子、月令，周禮大胥與呂覽仲春紀等書中。

且「學記」「皮弁、釋菜」之儀節，未得其他文獻之佐證，而「皮幣、釋菜」之儀式，却可由其餘衆多典籍中尋繹支點。

思及孔子「自行束脩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」之語（註七六），因疑此處所云之「敬道」，或爲「束脩」之贄，亦未可知。由此觀之，謂「大學始教」需著「皮弁」之說，或應改作「皮幣」以示敬意，方爲合乎典籍之原義也。

此語並非純然臆測，蓋由左傳、孟子、周禮、禮記等先秦迄漢之典籍已有所載。

一、皮幣之記載

(一)先秦所載

尚書堯典：「歲二月，東巡守，……修五禮、五玉、三帛、二生、一死贄，如五器。」

鄭玄注：「五玉，瑞節。執之曰瑞，陳列曰玉也。三帛，所以薦玉也。受瑞玉者，以帛薦之。」（註七七）

周禮秋官小行人：「合六幣：圭以馬、璋以皮、璧以帛、琮以錦。」

孔廣森曰：「六幣帛先於錦，考之禮典，皆大事用帛，小事用錦。如聘禮，享以束帛，私覲以束錦；公食大夫侑以束帛，大夫相食侑以束錦；冠禮醴賓酬以束帛，昏禮饗從者，酬以束錦。大氏古人尚純，於幣亦然，錦有雜文，斯次帛之下矣。」（註七八）

周禮天官大宰：「以九式均節財用，……六曰幣帛之式。」

鄭玄注：「幣帛，所以贈勞賓客者。」（註七九）

左傳襄公二十八年：「寡君是故使（游）吉奉其皮幣。」杜預注：「聘用乘皮、束帛。」（註八〇）

國語吳語：「春秋皮幣、玉帛、子女，以賓服焉，未嘗敢絕，以求報吳。」（註八一）

墨子尚同中：「其事鬼神也，……犧牲，不敢不臚肥；珪璧、幣帛，不敢不中度量。」（註八二）

孟子梁惠王下：「昔者大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皮幣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。」

趙岐注：「皮，狐貉之裘；幣，繒帛之貨也。」

焦循正義：「皮馬玉帛，皆通名為幣，乃此皮幣對舉；……儀禮士昏禮記云『皮帛必可制』，注云：『皮帛，麕皮束帛也。』此皮帛即皮幣。」（註八三）

孟子告子下：「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，無諸侯幣帛饗殮，無百官有司。」（註八四）

(二)秦漢所載

周禮大司樂：「凡有道有德者，使教焉，死則以為樂祖，祭於瞽宗。以樂德（樂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語、樂舞）教國子。」（註八五）

周禮大胥：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，以序出入舞者，比樂官，展樂器。凡祭祀之用樂者，以鼓徵學士。序宮中之事。」（註八六）

儀禮士冠禮：「主人酬賓，束帛、儷皮。」

鄭玄注：「束帛，十端也；儷皮，兩鹿皮也。」（註八七）

儀禮覲禮：「四（當作三）享皆束帛加璧，庭實唯國所有。奉束帛匹馬，卓上，九馬隨之，中庭西上奠幣，再拜稽首。」（註八八）

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凡學，春官釋奠於其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、先師，及行事，必以幣。」（註八九）

禮記文王世子：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，不舞不授器。乃退，慎于東序，一獻，無介、語可也。」（註九〇）

禮記月令：「（仲春之月，）上丁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。天子乃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仲丁，又命樂正入學，習樂。是月也，祀不用犧牲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」（註九一）

呂覽仲春紀：「上丁，命樂正入舞，舍采。天子乃率三公、九卿、諸侯親往視之。中丁，又命樂正入學習樂。是月也，祀不用犧牲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」

高誘注：「皮幣，鹿皮玄纁束帛也。」（註九二）

淮南子時則篇：「（仲春之月）祭不用犧牲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」

高誘注：「是月尚生育，故不用犧牲也。更，代也，以圭璧、皮幣代犧牲也。皮謂鹿皮也，幣謂玄纁束帛也。」（註九三）

禮記曾子問：「孔子曰：『天子諸侯將出，必以幣、帛、皮、圭，告于祖、禰，遂奉以出，載于齊車以行。』」

孫希旦注引皇氏曰：「謂有遷主者，直以幣、帛告神，而不將幣、帛以出，即埋之兩階之間。無遷主者，加之以皮、圭，告於祖、禰，遂奉以出。」（註九四）

禮記禮器：「束帛加璧，尊德也。」

孫希旦注：「束帛加璧，尊德也者，餘物皆陳於庭，而束帛加璧則執之以升堂致命，君子於玉比德，故尊之也。」（註九五）

由經文傳注中，可以確知「皮幣」即「乘皮、束帛」，亦即「儷皮、束帛」。「皮」為「鹿皮」之類，「幣」則「束帛」或稱「玄纁束帛」。「皮幣」又常與「璧圭」等玉類祥物連用，如：尚書堯典「五玉三帛」、國語吳語「皮幣玉帛子女」、禮記月令「用圭幣更皮幣」、曾子問「幣帛皮圭告于祖禰」、儀禮覲禮「素帛加幣」「束帛匹馬西上奠幣」。「皮幣圭璧」所以經常連用之原因，實乃由於「帛所以薦玉也」（堯典鄭注）、「束帛加幣，尊德也」，考之古禮，「大事用帛」（孔廣森），則「皮幣」實為國家贈勞賓客（周禮）、主人酬謝貴賓（儀禮）及行禮時尊崇賢德（禮記）之吉物也。

至若以「皮幣」作為始學敬師之禮者，確已存見於禮記矣，如：

文王世子：「凡學，春官釋奠於先師，秋冬亦如之。凡始立學者，必釋奠於先聖、先師，及行事，必以幣。」

又云：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，不舞不授器。乃退，饋于東序，一獻，無介、語可也。」

「始立學」與「釋奠（或「釋菜」）」、「用幣」，皆見於禮祭「先聖、先師」之典禮中，「幣」乃行事必用之物。若或習舞，則需「興器」，然或不舞則不受器。所受者何器？曰「習舞之器」也。何以知之？周禮春官司于云：

「司于掌舞器。祭祀，舞者既陳，則授舞器，既舞則受之。」

鄭玄注：「舞器，羽籥之屬。」（註九六）

既言「不舞不授器」，又謂「始立學者，既興器用幣，然後釋菜」，則「始立學」當有習舞之事矣。此項推論，正可由「禮記月令」及「周官大胥」之記載中尋獲證明：

禮記月令：「（仲春之月，）上丁，命樂正習舞，釋菜。天子乃帥三公、九卿、諸侯、大夫親往視之。仲丁，又命樂正入學，習樂。是月也，祀不用犧牲，用圭璧，更皮幣。」

周禮春官大胥：「大胥掌學士之版，以待致諸子。春入學，舍采，合舞。秋頒學，合聲。以六樂之會正舞位，以序出入舞者，比樂官，展樂器。凡祭祀之用樂者，以鼓徵學士。序宮中之事。」

由上二節引文中「仲春之月習舞釋菜，祭祀用圭璧更皮幣」（月令），與「春入學舍采合舞，祭祀用樂以鼓徵學士」（大胥）之說辭，皆可見「習舞」「釋菜」「祭祀」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等與「春」有關。

然則此處之春日所舞，乃爲入學祭祀先師而舞，鄭玄注月令即明言：「將舞，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。」至於祭祀時之儀節（更皮幣、徵學士），又與前文嘗言「凡始立學，必釋奠於先聖先師，及行事，必以幣」之敬師有關。

可見入學（或立學）時所須之「敬師」儀節，僅曾與作爲束脩之「皮幣（或稱束帛）」發生關聯，却未曾與穿戴服飾之「皮弁」有過干涉。

先秦僅以「皮幣、玉帛」表示敬意之禮儀，漢初「禮記」中，除「皮幣」外又增入「釋菜」「興器」「習舞」等名目，而「學記」中可能偶將「皮幣」誤爲「皮弁」，（因先秦言禮者，除「學記」之外，絕未見「皮弁釋菜」合爲一事者，後儒因之誤解，自不足據。說見前。）後世注家乃因而衍生一套全新之禮儀，專爲此誤說作解，謂以穿戴「質素」表示敬意。

然此類說解因屬推衍而出，並無經文之依據，遂有「天子著皮弁」「有司著皮弁」及「學生著皮弁」三種異說，又有「舍采」「釋菜」「祭菜」等異名，且推論出「釋菜」之七種解釋。其矛盾處，亦正顯見諸家所疏證之禮儀，原屬子虛，其有歧異，乃必然之勢也！

附 註

註 一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六。

註 二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八。

註 三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六。

註 四：弁服釋例皮弁服上頁二。

註 五：弁服釋例皮弁服上頁一。

註 六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。

註 七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九。

註 八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三一～三三。

註 九：禮記章句卷十八頁三。

註一〇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六十頁二五三五。

註一一：儀禮卷二頁一六。

註一二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五頁六九六。

- 註一三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六頁七〇四。
- 註一四：白虎通卷四頁一七。
- 註一五：釋名疏證卷四頁三六。
- 註一六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九。
- 註一七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三〇。
- 註一八：釋服一頁三一。
- 註一九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五頁六九六。
- 註二〇：說苑卷一九頁八八。
- 註二一：說苑卷一九頁八九。
- 註二二：說苑卷二〇頁九七。
- 註二三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四〇頁一〇七五。
- 註二四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九頁七七七~七七九。
- 註二五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九頁八〇四~八〇五。
- 註二六：說苑卷二〇頁九七。
- 註二七：釋服一頁三二~三五。
- 註二八：弁服釋例皮弁服下頁一~二〇。
- 註二九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九頁七七七。
- 註三〇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六。
- 註三一：朱子語類卷八七頁二二五一。
- 註三二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四〇頁一〇七五。
- 註三三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九頁七七九。
- 註三四：說苑卷一九頁八九。
- 註三五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三一頁八四五。
- 註三六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三九頁一〇四七。
- 註三七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五頁六九二。
- 註三八：弁服釋例皮弁服上頁一~三五。
- 註三九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六。
- 註四〇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。
- 註四一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六。
- 註四二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八。

禮記學記「皮弁祭菜」釋義

- 註四三：襄州穀城縣夫子廟記，歐陽修全集卷二頁一〇八。
- 註四四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三〇。
- 註四五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九。
- 註四六：禮記章句卷一八頁三。
- 註四七：左傳會箋卷三頁七〇～七一。
- 註四八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六頁一五九～一六一。
- 註四九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三三頁六二五。
- 註五〇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一五頁四二八。
- 註五一：伊仲容呂氏春秋校釋卷一六頁一七六。
- 註五二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四～一八一五。
- 註五三：愛日齋叢鈔卷一頁一～三。
- 註五四：詳見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～一八一九。
- 註五五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～一八一六。
- 註五六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。
- 註五七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五～一八一六。
- 註五八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六。所引夏小正見大戴禮記解詁卷二頁二六，孫氏引文有誤，夏小正原文作：「（正月）初歲祭菜，始用暘也。暘也者，終歲之用祭也。其曰初云爾者，言是月始用之也。初者，始也。或曰：祭韭也。」
- 註五九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八～一八一九。
- 註六〇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九。
- 註六一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九。
- 註六二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五九～五六一。
- 註六三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六二。
- 註六四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六二。
- 註六五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六二。
- 註六六：歐陽修全集卷二頁一〇八。
- 註六七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二九。
- 註六八：衛湜禮記集說卷八八頁三〇。
- 註六九：朱子語類卷九〇頁二二九四。
- 註七〇：朱子語類卷九〇頁二二九五～二二九六。

- 註七一：愛日齋叢鈔卷一頁一～三。
- 註七二：白虎通卷四頁一〇。
- 註七三：禮經補逸卷三頁二。
- 註七四：許願學林卷三頁五五～五六。
- 註七五：弁服釋例皮弁服上頁一。
- 註七六：論語正義卷八頁二五七。「束修」之本義，衆說紛紜，本文採正義「以脩爲塾，見其師」爲意。
- 註七七：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一頁四五。
- 註七八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七二頁三〇〇一～三〇〇二。
- 註七九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三頁一〇一。
- 註八〇：左傳會箋卷一八頁五二。
- 註八一：國語卷一九頁六二〇。
- 註八二：孫詒讓墨子閒詁頁七五。
- 註八三：孟子正義卷五頁一六三。
- 註八四：孟子正義卷二五頁八五六。
- 註八五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二頁一七二〇～一七二五。
- 註八六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四頁一八一四～一八二二。
- 註八七：儀禮卷二頁二二。
- 註八八：儀禮卷二七頁三二五。
- 註八九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六〇～五六一。
- 註九〇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〇頁五六二。
- 註九一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一五頁四二八～四二九。
- 註九二：尹仲容呂氏春秋校釋卷一六頁一七六。
- 註九三：淮南鴻烈集解卷五頁一六三。
- 註九四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一八頁五二四～五二五。
- 註九五：孫希旦禮記集解卷二四頁六六六。又，同書卷二五頁六七六郊特牲「東帛加幣往德也」注略同。
- 註九六：孫詒讓周禮正義卷四七頁一九二三～九二四。

參 考 書 目

- 論語正義 清·劉寶楠撰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九〇年三月初版本
- 孟子正義 周·孟軻撰 清·焦循正義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七年十月初版本
- 禮記集說 宋·衛湜撰 商務印書館(臺北)四庫全書本
- 禮經補逸 明·汪克寬撰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通志堂經解本
- 禮記集解 清·孫希旦撰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九年二月初版本
- 禮記章句(收入『船山遺書全集』第六冊中) 清·王船山撰 中國船山學會·自由出版社聯合
印行本
- 禮記偶箋 清·萬斯大撰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皇清經解續編本
- 大戴禮記解詁 清·王聘珍撰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三年三月初版本
- 儀禮 漢·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藝文印書館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刊本
- 周禮正義 清·孫詒讓撰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初版本
- 尚書今古文注疏 清·孫星衍撰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初版本
- 白虎通德論 漢·班固纂 大化書局「增訂漢魏叢書」本
- 釋名疏證 漢·劉熙撰 清·畢沅疏證 廣文書局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初版本
- 三才圖會 明·王圻纂輯 成文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影印本
- 五經圖象 日·松本慎撰 中文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初版本
- 弁服釋例 清·任大椿撰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皇清經解本
- 釋服 清·宋綿初撰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皇清經解續編本
- 左傳會箋 周·左丘明撰 日·竹添光鴻會箋 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年九月初版本
- 國語 周·左丘明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月初版本
- 墨子 周·墨翟原著 清·孫詒讓閒詁 華正書局民國七十六年三月排印本
- 呂氏春秋校釋 秦·呂不韋原編 民國尹仲容校撰 國立編譯館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再版本
- 淮南鴻烈集解 漢·劉安原著 民國劉文典集解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九年五月初版本
- 說苑 漢·劉向原編 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
- 歐陽修全集 宋·歐陽修撰 河洛圖書出版社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初版本
- 朱子語類 宋·黎靖德編 中華書局(北京)一九八六年三月初版本
- 愛日齋叢鈔 宋·不著撰人 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本
- 許慎學林 清·胡玉縉撰 世界書局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初版本